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餐旅暨觀光研究中心中心主任遴選要點

108年02月21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41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餐旅暨觀光研究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延攬推動本校校務特色發展相關之研究與應用之優秀學者，並循公平、公正、公開程序辦理中心主任遴選作業，依據本校本中心設置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為辦理中心主任遴選作業，應於中心主任新任或任期屆滿四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兩個月內，依法組成中心主任遴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遴委會），屬任務性編組，辦理遴選作業。
- 三、遴委會置委員九人，其產生方式如下：
 - （一）本校教師代表五人：由各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分別推舉一人，經各該所屬編制內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投票，且獲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之最高票者代表之。
 - （二）指定代表二人：由校長指定本校已具教授或教授級資格者代表之。
 - （三）校外代表二人：由各學院院長與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推薦校外已具教授、教授級或研究員資格者各一人後，由校長圈選之。各項代表於選任、指定或圈選時，應酌列各項代表候補委員若干名。
- 四、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的精神執行遴選作業，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，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，應遵守迴避原則，並嚴守保密義務，不得對外發表或與他人討論遴選過程之內容。
- 五、遴委會之開議與決議：
 - （一）遴委會召集人由校長自委員九人中指定之。
 - （二）遴委會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
 - （三）遴選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 - （四）遴委會對人事案之表決，採無記名方式投票。
 - （五）遴委會於新任主任就任後即行解散。
- 六、遴委會就候選人人選經開會決議後，選出本中心主任推薦人選至多三名。由遴選委員會召集人報請校長就人選擇一聘任。
- 七、中心主任候選人應具備下列條件：
 - （一）國內外大學教授、教授級或研究員。
 - （二）具學術領導、行政能力、服務熱忱及高尚品德。
 - （三）具學術成就與聲望且學術專長與本校校務特色發展相符。各項條件應列為中心主任候選人選之評比條件，實際所應附資料依徵選公告為準。

- 八、中心主任得於校內外公告候選人徵求訊息。候選人得由聯合推薦或自行送件參選，聯合推薦須由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三人以上為之，及須取得被推薦人之書面同意後始可送件。
- 九、候選人應提供其學經歷、著作目錄、學術成就、行政經驗等，及對本中心未來發展之整體意見等資料，送請遴委會審查。
- 十、候選人同時為遴委會委員時，當然喪失委員資格；所遺委員職缺，按代表別依第三點各款之候補委員遞補之。
- 十一、中心主任遴選結果為校外人士時，就任前須依借調或新聘教師/研究員聘任程序，經本校教評會程序聘為本校專任教授、教授級或研究員。
- 十二、中心主任除自動辭聘、退休或其他法定原因去職外，須報請校長解除聘任。
- 十三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或疑義時，由遴委會議決補充或解釋之。
- 十四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法規負責單位：研究發展處